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团体住院医疗保险

基本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解除合同后，不退还已交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第三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和利息；若补交保险费和利息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若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发现年龄不实且错误在本公司，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第四条【资料的提供与保存】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有效证件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五条【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二十四时终止，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对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日期在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要求之日零时终止。

三、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不足参加本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百分之

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4、 投保人证明文件。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直接向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保单条款

第十三条 【投保条件】

一、年龄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子女的年龄应在 22 周岁以下。附属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被保险人退出本合同之日自动退出。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在职人员必须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五人。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治疗，本公司对其在住院期间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按约定的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治疗跨保险单年度时，本公司承担住院治疗起始日所在保险单年度的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三天之内因同一原因重新住院的，视为同一次住院。

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实际支出的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其他组织或个人取得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的且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约定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第十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负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斗殴、自杀、自伤身体；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车辆；
- 4、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意外；
- 6、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或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海上作业、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8、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等）的费用；
- 9、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10、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住院，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住

- 院，患精神病、心理疾病、职业病、性病住院；
- 11、投保前已经发现而投保后住院治疗的疾病；
 - 12、被保险人在非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当地城镇职
 - 13、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中不予支付的费用。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按【合同解除权】条款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本公司的规定选择或与本公司协商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十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本公司应在收到投保人投保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承保的书面决定。因不可抗力或投保人、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的累计给付达保险单上载明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
- 4、保险期间届满；
- 5、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领】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住院医疗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交费凭证；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5、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 本公司: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医院: 指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若保险事故发生地没有指定医院,则必须在当地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治疗。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指定医院资格进行调整。
-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未到期保险费: 按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未经过月数除以保障总月数乘以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余额计算,经过月份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手续费: 指本公司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保险费的25%。